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 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比利时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比利时王国政府确认，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就双方互设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比利时王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安特卫普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为安特卫普省、东佛兰德省和西佛兰德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比利时王国政府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二、有关两国间领事关系事宜，双方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处理。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比利时王国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二) 我方去文

比利时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比利时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收到大使馆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 2334A01—93 号照会，照会内容如下：（内容见对方来文）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于北京